

备案号: 34202205619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Q/YST

安徽裕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ST 0001S—2022

谷物膳食营养粥

安徽裕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2022-10-08 发布

2022-10-22 实施

安徽裕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等相关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谷物膳食营养粥》标准。

本文件所有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规定，若与其相抵触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有关安全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文件贯彻执行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131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等食品安全标准，安全技术指标参照、比较了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水分理化技术指标根据产品特性予以制定。

本文件由安徽裕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裕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继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安徽裕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谷物膳食营养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谷物膳食营养粥的术语与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谷物膳食营养粥的生产、销售、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352	大豆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59	蚕豆
GB/T 10460	豌豆
GB/T 10461	小豆
GB/T 10462	绿豆
GB/T 11760	裸大麦
GB/T 11761	芝麻
GB/T 11764	葵花籽
GB/T 11766	小米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T 13356	黍米
GB/T 13358	稷米
GB/T 13359	莜麦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T 15681	亚麻籽
GB/T 15686	高粱单宁含量的测定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8672	枸杞
GB/T 18810	糙米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T 21725	天然香辛料 分类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6762	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761	扁桃仁
LY/T 1922	核桃仁
LS/T 3103	菜豆(芸豆)、豇豆、精米豆(竹豆、榄豆)、扁豆
LS/T 3104	甘薯(地瓜、红薯、白薯、红苕、番薯)
LS/T 3215	高粱米
LS/T 3245	藜麦米
LS/T 3260	燕麦米
NY/T 486	腰果
NY/T 832	黑米
NY/T 891	绿色食品 大麦及大麦粉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NY/T 965	豇豆
NY/T 1045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NY/T 1504	莲子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QB/T 5323	植物酵素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卫办食品函〔201	

6) 733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 年第 10 号)

《关于通报亚麻籽适用标准的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卫办食品函(2017)1259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第 75 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 号)

3 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谷物膳食营养粥

以谷物[裸大麦、黑麦、燕麦、荞麦(苦荞麦、甜荞麦)、莜麦、麦芽、大米、血糯米、薏仁米、大黄米、高粱米、玉米、爆裂玉米、芡实米、糙米、燕麦米、红米、黑米、紫米、小米、黍米、稷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蒸谷米、八宝米、小麦、大麦、藜麦米、糯米、小黄米、高粱等]、豆类(大豆、小豆、绿豆、豇豆、豌豆、扁豆、精米豆、鹰嘴豆、红豆、黄豆、黑豆、青豆、芸豆、赤小豆、三角豆、刀豆、荷兰豆、蚕豆等)、薯类(如:红薯、紫薯等)等五谷杂粮粮食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坚果与籽类食品[如:花生、亚麻籽(胡麻籽)、葵花籽、核桃仁、杏仁、火麻仁、腰果、扁桃仁、芝麻、松籽仁、南瓜籽仁等]、食糖(白砂糖、红糖、赤砂糖、绵白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黑糖等)、水果干制品(如:红枣干、桂圆干、酸枣仁干、草莓干、黄桃干、香蕉干、苹果干、梨干、山楂干、葡萄干、无花果、菠萝干、芒果干、猕猴桃干、木瓜干等)、蔬菜干制品(小白菜、黄花菜、洋葱、结球甘蓝、胡萝卜、脱水南瓜干、莴笋、土豆干、藕干、芋头等)、食用花卉(玫瑰花、食用桂花、茉莉花、菊花、金银花、槐花等)、水产干制品(银鱼、虾米、干贝等)、藻类及其制品(裙带菜、海带、紫菜等)、干制食用菌、小麦胚芽、蜜饯、菱角米、西米、香辛料、淀粉糖、植物酵素、结晶果糖、麦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附件 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的食品(如:茯苓、山药、枸杞、莲子、百合、芡实、沙棘、黄芥子、阿胶、橘皮、薏苡仁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如:牛蒡根、玫瑰茄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部)公告的可用于本产品的新食品原料[如:人参(人工种植)、奇亚籽等]、地方传统特色食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食品原料终止审查目录内(且具有传统食用习惯、地方传统食用习惯、作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的产品、地方传统特色食品等辅料的一种或多种(食品原辅料根据不同的系列产品进行选配),经原料前处理、配料或不配料、包装等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膳食营养粥。

注:未列出国内外的具体食品原料按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和/或有关规定执行。

3.2 非即食

需经过烹调加热或其它方式杀菌，方可直接入口食用的食用方法。

3.3 产品分类

产品根据主要原料不同，分为单一营养粥、混合营养粥、混合豆类营养粥、其他营养粥。

3.3.1 单一营养粥

以单一的谷物(如：裸麦、黑麦、燕麦等)、豆类(如：大豆、小豆、绿豆等)等粮食为原料，经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粥。

3.3.2 混合营养粥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谷物(如：裸麦、黑麦、燕麦等)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其他辅料(原料根据不同的系列产品进行选配)，经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粥(如：山药百合粥、黑芝麻枸杞粥、橘皮莲子粥、玉米桂圆粥、四神粥、小米养胃粥、营养八宝粥、元气女神粥、四色粥、裕膳粥等)。

3.3.3 混合豆类营养粥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豆类(如：大豆、小豆、绿豆等)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其他辅料(原料根据不同的系列产品进行选配)，经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豆类营养粥。

3.3.4 其他营养粥

除上述产品分类以外的其他营养粥。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原料。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使用规定(使用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原料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其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2 原辅材料要求

裸大麦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燕麦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荞麦(苦荞麦、甜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莜麦应符合 GB/T 13359 的规定。大米、糯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高粱米应符合 LS/T 3215 的规定。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 的规定。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黍米应符合 GB/T 13356 的规定。稷米应符合 GB/T 13358 的规定。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大麦应符合 NY/T 891 的规定。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小豆应符合 GB/T 10461 的规定。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豇豆应符合 NY/T 965 的规定。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的规定。扁豆、精米豆应符合 LS/T 3103 的规定。红豆、黄豆、黑豆、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芸豆应符合 LS/T 3103 的规定。蚕豆应符合 GB/T 10459 的规定。红薯应符合 LS/T 3104 的规定。其他谷物、豆类、薯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亚麻籽(胡麻籽)应符合 GB/T 15681、GB 19300、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亚麻籽适用标准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17)1259 号的规定。葵花籽应符合 GB/T 11764 的规定。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的规定。腰果应符合 NY/T 486 的规定。扁桃仁应符合 GB/T 30761 的规定。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其他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食糖(白

砂糖、红糖、赤砂糖、绵白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黑糖等)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红枣干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桂圆干、酸枣仁干、草莓干、黄桃干、香蕉干、苹果干、梨干、山楂干、葡萄干、无花果、菠萝干、芒果干、猕猴桃干、木瓜干等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小白菜、黄花菜、洋葱、结球甘蓝、胡萝卜、脱水南瓜丁、莴笋、土豆丁、藕丁、芋头等蔬菜干制品应符合 NY/T 1045 的规定。玫瑰花、食用桂花、茉莉花、菊花、洋槐花等食用花卉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银鱼、虾米、干贝等水产干制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裙带菜、海带、紫菜等藻类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T 7096 的规定。蜜饯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香辛料品种应符合 GB 12729.1、GB/T 21725 及国家有关规定。质量应符合 GB/T 15691、GB 2761、GB 2762、GB 2763 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淀粉糖应符合 GB/T 15203 的规定。植物酵素应符合 QB/T 5323 的规定。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6762 的规定。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其他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有无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0	GB 5009.3
单宁 ^a /(%)	≤ 0.3	GB/T 15686
热损伤粒 ^b /(%)	≤ 0.5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热损伤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霉变粒/(%)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大豆	≤ 1.0	
除大豆以外的粮食	≤ 2.0	

注: 1. ^a 单宁技术指标仅适用于高粱米产品。
2. ^b 热损伤粒技术指标仅适用于小麦产品。
3. 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及有关的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 (mg/kg) ≤	0.18	GB 5009.12

注: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相应类属食品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质量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

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

4.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3122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的确定、抽样方法及数量、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6.1.1 批次的确定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6.1.2 抽样方法及数量

6.1.2.1 生产环节抽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个最小销售独立预包装。

6.1.2.2 流通环节抽样

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6.1.2.3 餐饮环节抽样

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6.1.2.4 散装食品抽样

从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1kg。

6.1.2.5 样品

所抽取样品分成2份,约3/4为检验样品,约1/4为复检备份样品。

6.1.2.6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

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6.1.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6.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等技术指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3 判定规则

- a)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
- b) 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样品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7.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标注。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配料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生产的产品，应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标注不适宜食用人群及每天食用限量等信息。产品原料执行的标准有特别规定（如：食用建议、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等）的，产品标签按照要求予以标注。原料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其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按 GB 28050 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14881、GB 23350、GB/T 6543 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注执行。